

2024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单位决算

# 目 录

公开时间：2025年9月25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 1 -
一、主要职责 .....	- 1 -
二、机构设置 .....	- 9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 10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 10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 1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1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 11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12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16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1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19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19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 19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 22 -
第四部分 附件 .....	- 27 -
第五部分 附表 .....	- 34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单位主要职能。

(一) 部门职责

1.组织起草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年度工作要点和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参与拟定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落实。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

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党建引领队伍。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我局始终秉承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我们致力于深入学习和准确理解新时代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特点与要求，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融入工作全环节，巩固党

史学习教育的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的视察和重要指示精神。我们组织全局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二届五次、六次全会以及市委、区委八届八次全会精神，强调工作的政治性、服务性和专业性，开拓创新，追求实效，努力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全面深入发展。

（二）就业创业成效显著。一是持续完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系统。二是充分利用返乡报到时间，收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意向，并开展针对性职业技能培训；同时，利用高职扩招等机会，推动学历教育提升；目前，已收集超 100 条职业技能培训信息，特别是挖掘机驾驶、汽车驾驶等技能需求较多。此外，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个性化培训，并建立终身学习网络平台；目前，已有 73 人完成培训，且有 9 人参与了职业技能培训。同时，与多个部门和企业合作，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发布招聘信息 20 条，提供 30 个就业岗位，并成功推荐 5 名退役军人就业。举办了 2 场退役军人招聘会，提供 800 余个岗位，已有 10 人达成就业意向。三是与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教育局持续做好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工作，拓展退役军人就业渠道，开设退役军人绿色通道，拓展退役军人就业渠道。目前，已有 2 名退役士兵在中小学任教，事业单位公开考试招聘工作中，提供了 4 个事业单位岗位，并将昭化籍退役士兵纳入“五类”人员进行社会公招。

（三）移交安置妥善安排。一是统筹兼顾、群策群力，优化了

退役士兵报到登记制度，结合“一人一档”登记制度，完善相关信息数据库，规范化管理退役士兵档案，做到家底清。二是落实退役军人转业安置，实行“四公开一监督”阳光安置，完成我区 2 名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年度审核认证工作；接收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12 人；接收 2024 年春秋两季返乡报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73 人，接收档案 73 份，完成安置系统登记 73 人，并组织参加适应性培训。三是发放 2023 年秋季返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 2024 年乡春季返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75 人一次性经济补助 208.7 万元。

（四）优抚保障精准落实。一是重点抓好优抚政策的执行。经过核准，年初全国优抚系统内各类优抚对象共计 2234 人，确保了定期生活补助的及时足额发放，惠及 26597 人次，金额达到 1565.49 万元（12 月待发放）、医疗救助 6.09 万元，以及 1-6 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险 22.48 万元。二是暖心开展节日慰问活动。为纪念参军入伍 50 周年的老兵代表，举办了一场集体生日会，让老兵们深切感受到节日的祝福和组织的关怀。同时，向全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发放了 6200 余封“八一”慰问信，营造了浓厚的节日氛围。区四套班子领导也开展了集中走访慰问和单独走访慰问活动；全年常态化联系走访慰问退役军人 20 人。此外，召开了 120 余场座谈会，慰问退役军人 6200 余人，发放慰问品价值达 79 万元。三是高效进行年度确认核查工作。对全区 1782 名优抚对象在系统中进行了确认。我们采取了“现场办理+上门服务”的方式，对优抚对象进行了

身份验证、健康状况询问、居住情况核实等。对于行动不便、高龄等特殊群体，工作人员主动上门进行确认，确保每一位优抚对象都能顺利完成确认，为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风险防控、规范管理、精准发放提供了可靠保证。四是常态化办理优待证件。通过“现场+线上”办理等多种方式，扎实开展了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和优待证申领工作。我区共建档立卡 6351 人，受理申请优待证 5218 人，其中，本区 5099 人、外县 110 人、外省户籍 9 人。

（五）烈褒工作持续深化。一是正不断推进烈士纪念设施的整改工作，已经确定了太公红军山烈士陵园及其他三处零散纪念设施的保护范围，并计划在 12 月底之前完成烈士陵园产权的办理工作。同时，太公红军山烈士陵园纪念馆建设项目也在稳步推进中。二是常态化地开展英烈事迹宣讲和烈士寻亲活动，以此来弘扬英烈精神，提升全民的国防意识。三是组织了清明节缅怀仪式和烈士纪念日向英雄敬献花篮的仪式等重要活动，同时开展国防和爱国主义教育，以增强机关干部、学校师生以及群团组织的爱国情怀。

（六）双拥工作推动有力。一是积极营造双拥氛围。成功组建了红色义务宣讲队，开展“五进”活动，以国防教育宣讲、革命历史和英雄事迹为主题，激发学生的爱国热情和报国志向。通过多种形式，累计开展了 64 场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平台，发布双拥工作动态、先进典型事迹和优秀经验做法。同时，结合重要节日和纪念日，组织开展了双拥主

题宣传活动，进一步深化了全社会尊崇军人、关爱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注重选树先进典型，通过表彰奖励、宣传推广等方式，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二是创建双拥模范城，积极打造了双拥路、双拥一条街、双拥公园，并新增 3 个永久性双拥标志、100 面标牌、5 个特色亮点，让广大居民在运动、休闲的时候耳濡目染接受爱国主义、国防及双拥教育，提高了双拥工作的知晓度。三是扎实落实双拥政策。在春节、“八一”等重要节点，组织各镇开展了 16 场退役军人座谈会。创新开展“情系边海防”活动，与李化武生前所在部队 31610 部队某分队开展“情系边海防”慰问及双拥共建活动，签订了双拥共建协议，并向部队赠送了以李化武为原型创作的手绘作品《老兵李化武》。四是广泛开展双拥活动。举办了“用军礼向党致敬”致敬建军 97 周年双拥艺术展，开展以“军民鱼水一家亲·共建双拥模范城”为主题的双拥文艺演出活动。双拥活动的开展，推动了新时代双拥工作的新局面，展示了我区双拥工作及成果，彰显了退役军人“退伍不退志、退役不褪色”的本色。并与区人武部结成共建伙伴，在清明节一同前往烈士陵园，进行扫墓与献花仪式，同时举办了主题活动及国防教育，携手共创新时代下文明祭祀的新格局。五是全面激活社会化拥军。为了拓宽优待证的应用范畴，提升优待证持有者的社会优待地位与尊崇感，我们秉持继承与创新并重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资源与社会力量的协同作用，出台了涵盖教育、医疗、交通、旅游、商超消费等五大领域的优惠措施，切实增

强了优待证持有者的获得感与幸福感，进一步弘扬社会尊崇优待的良好风尚。六是创新开展服务工作。设立退役军人党组织关系“一站式”转接窗口，及时转接党组织关系，让退役军人充分享受党组织关怀，不断提升军人荣誉感。常态化开展“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活动，创新开展“六个一”欢送新兵活动，被央视报道。积极开展为 17 名现役军人送喜报活动，大力营造“一人当兵，全家光荣”的浓厚氛围，迎接 73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光荣返乡，完成了返乡报到、社保关系转接、户籍落户、预备役登记等手续；发放“两卡一手册”及其他资料 73 份。

（七）权益维护扎实推进。一是处理来信来访来电 45 人次，其中 12345 访 15 人次，电话访 3 人次，政策咨询 21 人次，都按时办结，满意率 100%。二是认真学习《信访工作条例》，研究政策、宣传政策、落实政策，让《信访工作条例》在群众的监督下阳光运行。三是配合市局处理陈某信访事件，主要领导下访，与诉求人谈心谈话，面对面了解情况，把矛盾稳控在一线。

（八）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从“有”向“优”稳步推进。坚持标准先行、示范引领，在成功创建 1 个示范型服务中心、4 个中心镇样板站后，结合红色旅游、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等地域特色打造了云雾村、天雄村、南斗村 3 个中心村服务站。高标准完成了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建设，并进行规范化整理和数字化保存，为 138 人次的退役军人提供了调离、查阅、复印等业务办理，实现档案查询“一窗

办理”，为退役军人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九)思想政治引领与荣誉激励形式多样。一是积极回应国家弘扬红色文化的号召，深入实施党的历史教育政策，成立了一支红色志愿服务宣讲队，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红色宣讲活动。二是组织了60余次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包括以“传承红色基因”为主题的讲座、参观革命纪念馆等，邀请了退役老兵、专家学者和红色宣讲员为退役军人授课，分享革命历史和军人精神。在重要的节日和纪念日，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开展荣誉激励活动。线上，利用社交媒体平台宣传退役军人的先进事迹；线下，则举办讲座和其他宣传活动。印制《老兵李化武》手绘册1500本，协助录制【共庆华诞】国庆节线上作品展播歌曲《一声到，一生到》。三是常态化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引导全社会共同保护烈士烈属和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通过这些宣传活动，为退役军人提供了关于优待抚恤、安置就业、教育培训等问题的现场咨询服务，提高了社会对这些法律法规的认知度，增强了退役军人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确保了他们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十)办好“退役军人最期盼的10件事”活动成效明显。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召开11次专题会议，制定“10件事”活动方案，发放调查问卷8000份。二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

微信公众号、主流合作媒体、官方网站、抖音，各镇、村（社区）LED 大屏、宣传栏等平台广泛宣传，征集退役军人最期盼的事，以此为契机撰写各类信息 31 条，被国家级采用 13 条，省级媒体采用 1 条，市级媒体采用 17 条；充分利用大走访，向退役军人广泛宣传相关的政策和惠民措施，确保他们能够及时了解和享受到政策的红利，进一步增强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三是意见整理收集。通过大走访活动共收集整理信息 4749 条，反馈率达 100%，办结率达 98%，回访跟进情况良好，做到件件有回应，件件有落实。

##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一级预算单位，下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3个，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广元市昭化区烈士陵园保护中心、区光荣院、机关办公室（安置就业股）、拥军优抚股。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0个。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2664.63万元,支出总计2664.63万元。与2023年收入总计4720.33万元,支出总计4720.33万元相比,收入减少2055.7万元,支出减少2055.7万元,下降43.55%。主要变动原因是2024年我单位特定目标类项目(建设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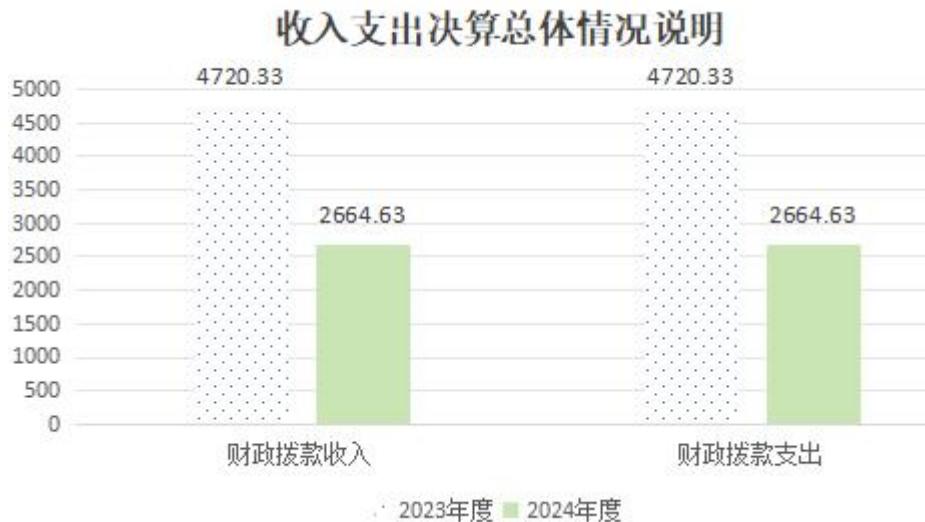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收入合计2664.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64.63万元,占100%。

###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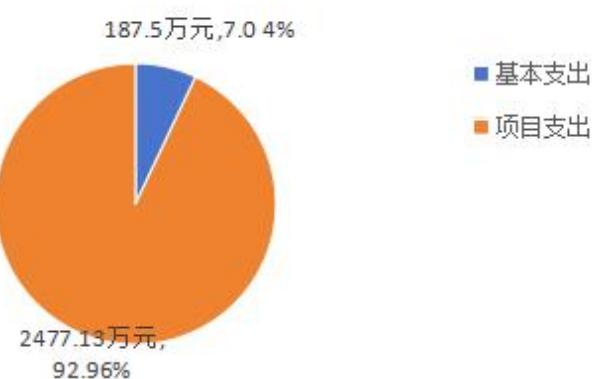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支出合计2664.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7.5万元，占7.04%；项目支出2477.13万元，占9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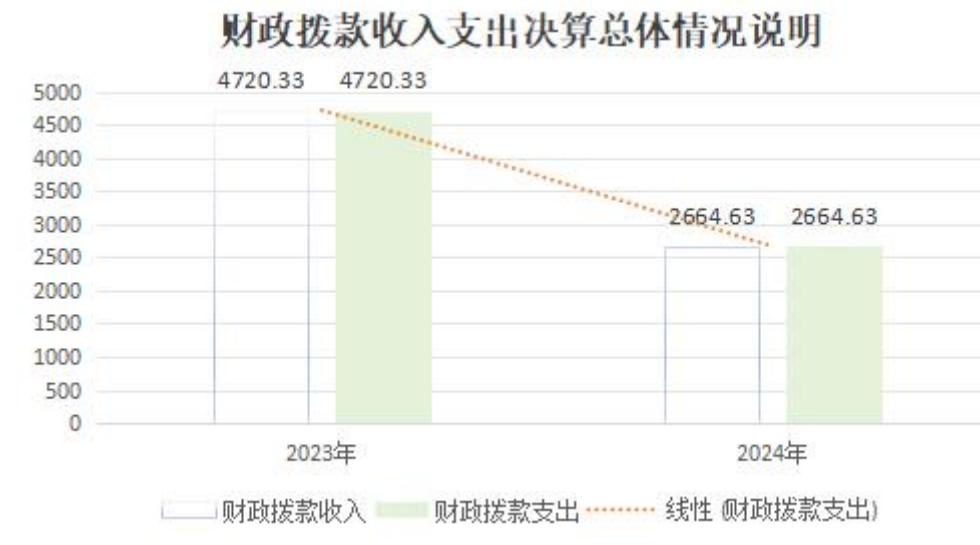
###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664.63万元。与2023年度收、支总计4720.33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055.7万元，减少43.55%。主要变动原因是2024年项目资金减少（2023年荣院提质改造项目600万元，太公红军山烈士陵园建设项目资金847万，退役士兵养老保险补助资金220.86万元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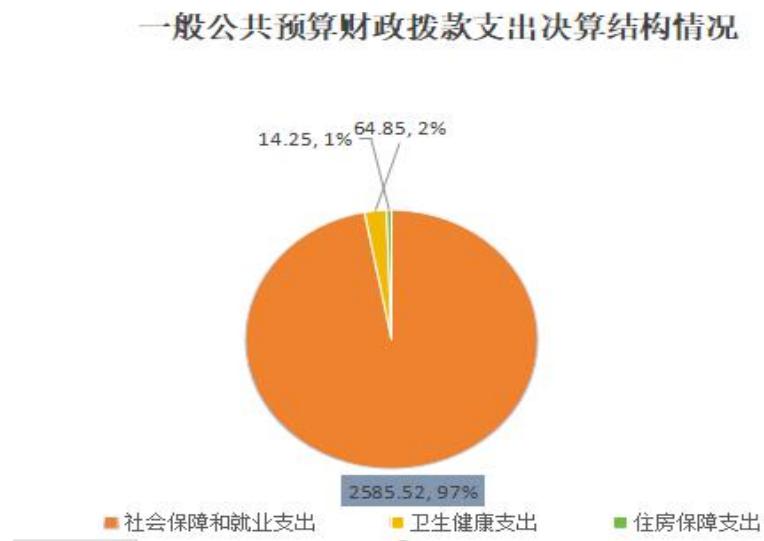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64.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055.7万元，减少43.55%。主要原因是2024年项目资金减少（2023年荣院提质改造项目600万元，太公红军山烈士陵园建设项目资金847万，退役士兵养老保险补助资金220.86万元等。）



(图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64.63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85.52万元, 占97%; 卫生健康支出64.85万元, 占2.5%; 住房保障支出14.25万元, 占0.5%。



(图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664.6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64.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全年预算为23.8万元，支出决算为23.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全年预算为216.42万元，支出决算为216.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褒扬纪念（项）：全年预算为237.54万元，支出决算为237.5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551.42万元，支出决算为1551.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全年预算为209.13万元，支出决算为209.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

置（项）:全年预算为7.11万元，支出决算为7.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项）:全年预算为18.37万元，支出决算为18.3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68.23万元，支出决算为68.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全年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74.6万元，支出决算为74.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33.47万元，支出决算为133.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0.43万元，支出决算为

0.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2.57万元，支出决算为2.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3.61万元，支出决算为3.6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5.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全年预算为58.67万元，支出决算为58.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14.25万元，支出决算为14.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1.64万元、津贴补贴12.93万元、奖金40.27万元、绩效工资19.4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3.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1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43万元、住房公积金14.25万

元。

公用经费1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万元、印刷费0.1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0.5万元、邮电费0.5万元、差旅费0.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租赁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81万元、委托业务费0万元、工会经费5.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他交通费5.86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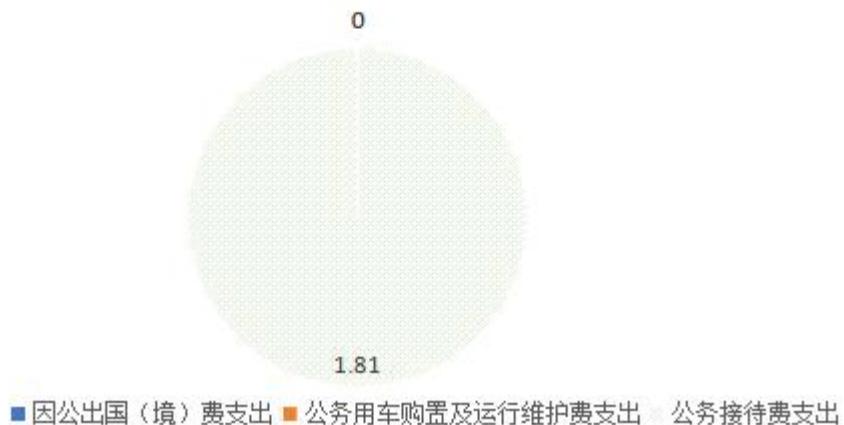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1万元，支出决算为1.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2.48万元减少0.67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次数减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1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3年无变化。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 轿车0辆、金额0万元， 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 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 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 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 轿车0辆、越野车1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81万元，支出决算为1.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67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次数减少。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81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住宿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8批次，260人次，共计支出1.8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退役军人事务开展思想政治现场会、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以及接待省、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检查指导产生的餐费、住宿费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5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8.13万元，减少30.53%。主要原因是预算支出口径变化，公务员交通补贴预算到基本支出的人员支出，机关运行经费减

少。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5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规范化建设59万元（集成服务系统安装调试和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尾款12.5万元和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保障体系及文化建设项目108万元（四川省第十二届双拥模范城创建）项目尾款1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无公务用车。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优抚对象抚恤及褒扬纪念、退役军人安置及就业创业、优抚对

象生活补助、医疗保险补助、退役军人事务领导小组及双拥优抚工作经费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医疗保险补助2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昭退役军人〔2025〕16号）、光荣院运行及集中供养保障经费、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中央基建投资（太公红军山烈士陵园建设）、退役安置等6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3个涉密未公示），其中，整体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综述90分；光荣院运行及集中供养保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综述94分。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绩效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5分，绩效自评综述98.5分等，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四。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项）：指除其他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光荣院（项）：指光荣院运行及管理维护服务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指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指军队转业干部（含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项）：指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122T000005319344-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工作，作出了系列重要指示。《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明确了优抚优待对象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优抚抚恤，使优抚优待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妥善安置这些人员，对贯彻落实双拥优抚，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对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优抚优待任务也是市委、市政府考核县（区）的目标任务之一。			每月按照优抚对象类别分别计算发放资金，对上级政策调整，依据文件及时补发指标资金。较好的完成了上级资金分配和本级资金配套，保障了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水平。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54.65	153.59	99.31%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54.65	153.59	99.3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	2256	人数	2221	20	20	
		质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及时性	定性	优	%	每月足额发放	20	20	
		时效指标	每月发放一次	≤	12	批次	12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水平	=	100	%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85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属于民生资金支出，每月初上报资金需求，根据人员变动，分类计算发放资金，月底前足额支付，年底法定算账，财政本级配套。									
存在问题	存在上级资金年初下达到财政较晚，年底分配不及时的情况。									
改进措施	纳入区本级财政预算，足额保证年初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到位。									
项目负责人：王静				财务负责人：张德刚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122T000006670411-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明确了优抚优待对象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优抚优待，使优抚优待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妥善安置这些人员，对贯彻落实双拥优抚，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对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优抚优待任务也是市委、市政府考核县（区）的目标任务之一。			每月按照优抚对象类别分别计算发放资金，对上级政策调整，依据文件及时补发提标资金。较好的完成了上级资金分配和本级资金配套，保障了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水平。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总额	0.00	1,646.94	1,578.52	95.85 %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646.94	1,578.52	95.85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人数	≥	2200	人数	2221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次数和到位时间	定性	有效	%	有效	15	15	
		时效指标	每月发放到位情况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定性	优	%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 0		
评价结论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属于民生资金支出，每月初上报资金需求，根据人员变动，分类计算发放资金，月底前足额支付，年底法定算账，财政本级配套。									
存在问题	存在上级资金年初下达到财政较晚，年底分配不及时的情况。									
改进措施	纳入区本级财政预算，足额保证年初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到位。									
项目负责人：王静					财务负责人：张德刚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123T000008856523-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医疗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实地走访，优抚对象人员核对等方式，对我区优抚对象为2256人足额发放优待对象的生活补助，及521人的医疗保险。保障优抚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			保障优抚对象生活以及医疗补助发放到位。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35.00	36.98	36.98	100.00%	10	8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235.00	36.98	36.9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工作开展	≥	2228	人/户	2221	15	14	
		质量指标	优化优抚对象生活、医疗救助能理	定性	优	优	优	15	15	
		时效指标	优抚生活及医疗保障按政策到位率	≥	95	%	95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 促进社会稳定	定性	优	户	优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政策地方配套到位	=	100	%	100	10	10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由于年初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下达较晚, 本级预算配套。年终法定算账, 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医疗得到保障。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王静					财务负责人: 张德刚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125T000012236136-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及重点项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太公红军山占地罚没收入上缴，保证太公红军山建设项目（纪念馆）顺利进行，取得双证。			2024年底太公红军烈士陵园纪念馆竣工验收，取得土地使用证和产权证。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总额	0.00	35.00	35.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5.00	3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太公红军山烈士陵园建设项目顺利开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人于				财务负责人：张德刚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